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6-09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核心条款》的补充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核心条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7））。根据有关要求，现对该公告“一、核心条款签订的基本情况”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的内容进行补充如下：

1、交易对方公司名称：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汽车”）

2、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2 日

3、实际控制人：SHEN HUI（加拿大籍）

威马汽车不是参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的交易方，公司与威马汽车进行的股权转让事项与集团公司筹划的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无关。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